办理常住户口立户、分户登记温馨提示

**（一）办理条件**

**1、家庭户立户：**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一般不能担任户主。

**2、家庭户分户：**户内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因发生婚姻、分家等变化，且具备以下等情形，需要办理分户的：

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产证（或公房租赁契约）分户手续的；已办理私房析产、赠与以及继承手续的；经法院判决或调解的离婚当事人或房产纠纷当事人有房屋居住权，且确实在此居住的（当事人为城市规划区内农业户口的，离婚2年后）；农业户口无房产证，不能进行房产分割，但户内成年人结婚后，村委会证明确已与原户主分家生活的。户内夫妻之间、未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一般不得分户。

**3、集体户立户：**拥有集体宿舍房屋产权，且居住集体宿舍人员数量较多（一般不少于10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确有设立集体户必要并有专人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军队、学校、寺庙、官观等单位。一个单位一般只设立一个集体户。集体户户主由所在单位指定。

根据实际需要，公安派出所可以在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所在地址设立公共集体户，用于挂靠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又不符合家庭户单独立户条件且无处挂靠户口公民的户口。

**（二）须提交申报材料**

**1、家庭户立户、分户**

**家庭户立户：**凭申请人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材料之一：房屋权属证明；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或国土资源、建设（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属于申请人的证明。

**家庭户分户：**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分户书面申请、结婚证或离婚判决（协议）书等婚姻（分家）变化证明材料、私房房产证或公房租赁契约或其他证明申请人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公房使用权）的法院判决书（或公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农业户口分户不能提供房产证及房产分割资料的，应提供村委会证明确实在此居住、与原户主分家的证明材料）。

**集体户立户：**单位书面申请、集体宿舍房屋权属证明。

**（三）受理审批机关**

家庭户立户、分户由户口登记机关受理并登记。集体户立户由户口登记机关或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审批。

**（四）办理时限**

家庭户立户、分户，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集体户立户，自受理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系人：方娟15173031590